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八辆押钞车采购项目（重启）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4023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八辆押钞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H-WTGK2024023)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  
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服务:  
包 1: RH-WTGK2024023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 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 否 进 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押钞车	A020306 25	辆	8	否	是	856 万 元(仅 包含 裸车 价及 增值 税)

采购标的的类别: √货物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_\_1078\_\_ 万元

最高限价

\_\_856\_\_ 万元

###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

领取	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 咨询 010-66195993。
<b>三、 招标公告期限</b>	
招标公告期限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b>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b>	
澄清截止期限	2024年6月5日16时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 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B座5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b>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b>	
投标截止时间	包1: 2024年6月19日14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b>六、 开标时间、地点</b>	
开标时间	包1: 2024年6月19日14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国际企业大厦B5 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会议室
<b>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b>	
(一) 信用核查	(一)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联合体分包	不接受。
<b>八、 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b>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否
<b>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b>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a href="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a>
<b>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10-88016080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王女士(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573;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
<b>十二、 投标人参与开标须知</b>	
	1、满足新冠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 投标书：见格式 2；</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3；</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 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 货物需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 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6。</p>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格式 17;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15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

变动。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

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 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中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名报到。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 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 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22.3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

### 25、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七、履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附则

###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XX 印钞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购置 辆押钞车项目

甲方: XX 印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条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 1.2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 1.3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 1.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 1.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

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1.6 “质量保修期”或“质保期”：系指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厂家原装部分时间为【12】个月，其他改装部分时间为【36】个月。

1.7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情况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

2.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及与货物配套的专用安装材料、工具、备品备件、图纸等配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3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货款。合同价款总金额为：\_\_辆押钞车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车辆单价为人民币【 】元，含【13%】增值税；总价已包含供货、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合同价款总金额均不再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合同标的数量变更，实际结算的总价应以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货物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依据进行修正。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第4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书及相关单据\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附件 5《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购置税发票、

请款申请书及相关单据后的\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价款总金额的\_\_,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2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 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履约担保

4.3.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申请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3.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 即: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担保期限至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完成并通过甲方的审核之日止。

4.3.3 履约担保形式选用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4.3.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应全部为国内商业银行不可撤消的无条件履约保函, 保函内容及出具银行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 4.3.5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将于最终验收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额, 乙方需配合完成相关退还履约担保金的手续。

## 第5条 交货

### 5.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起六个月, 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 则乙方应于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 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 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货物; 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 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 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 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 5.2 交货地点为 \_\_\_\_\_

- 5.3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 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6条 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及包装

- 6.1 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货物在运输（包括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6.3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6.4 货物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照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

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 第7条 验收

- 7.1 甲方应在乙方改装完后进行车辆交接验收, 完成上牌后进行最终验收, 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并在附件 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上分别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 甲方可自行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 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 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7.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 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 乙方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 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 7.3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 双方均应认可。

## 第8条 质量条款

- 8.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 8.2 乙方提供的后续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3 年 6 万公里质量保证。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 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 8.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 乙方应负责更换, 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

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9条 售后服务

-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全部货物质量保修期为自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9.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响应时限为【2】小时,【10】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为甲方提供\_\_市区【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乙方不能及时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承担,则甲方有权在返还质量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 9.3 涉及厂家原装部分(包含底盘、发动机、制动系统、防撞杆、驾驶室等)质保一年及以上,其他改装部分(含运钞车厢体、车辆远程监控、车辆报警功能、监控系统、北斗/GPS 定位报警系统等)质保三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原装及改装部分发生维修都由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或自行维修。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货物损坏需维修,则乙方应负责联系厂家根据市场价格中最为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收取维修所需的材料成本费用,除此之外,不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 9.4 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配件清单价格及供应时间,需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随机备品、备件和工具(配备标准:至少提供 1 套备品、备件和工具)或根据损耗程度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和工具。
- 9.5 售后服务配件清单价格及供应时间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供应时间


**第10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0.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双方签署附件 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10.2 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0.3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11条 知识产权**

-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 11.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 11.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1.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12.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 12.1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12.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2.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乙方员工必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由于乙方原因在安装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 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或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依据前款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但双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和

/或质量保证金。

- 12.7 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为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额的0.5%,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第14条 反商业贿赂

- 14.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 第15条 保密条款

- 15.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 15.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 15.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5.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16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 16.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

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 16.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 16.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16.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7条 通知

- 17.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传真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 17.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17.3 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17.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 19 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按照 17.2 条或 17.3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18条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20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20.1 本合同自双方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0.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 第21条 合同文本

21.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22条 合同文件构成

22.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

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等);
- (5) 质量和验收标准;
- (6) 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分项报价表;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23条 其他事项

23.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 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3.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 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 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23.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 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3.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保密承诺书
3. 廉洁责任保证书
4. 安全管理协议
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
6. 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小计(元)	交货 时间	质保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				
备注	含____增值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鉴于:**

1、\_\_\_\_\_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_\_\_\_\_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2、被承诺方为国家涉密单位,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保密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署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信息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确认并同意,承诺方知悉涉密资料及信息属于被承诺方所有,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批准,承诺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均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进一步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将仅被承诺方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

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 不得也不会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 承诺方保证, 控制知悉涉密资料和信息的人员范围, 对相关人员使用、保管涉密资料和信息的过程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 并事先对其进行保密教育, 保证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 承诺方同意并承诺, 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也不会向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 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披露给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或在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涉密资料和信息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 须事先书面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 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 则该信息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 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 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 或者已经为承诺方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二) 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承诺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三) 该信息由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披露给承诺方;

(四) 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五) 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 五、法律责任

(一) 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导致任何刑事责任的, 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依法承担。

(三) 承诺方确认, 已清楚、全面地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所有承诺/保证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可撤销。

###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承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八、法律效力

(一) 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 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九、其他

(一) 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 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 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合同同时生效, 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廉洁责任保证书**

##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

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 1—10%的, 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 公司解除合同的,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单位将予以赔偿; 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合同同时生效, 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XX 印钞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协议-非公司内服务项目**

XX 印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本服务项目发（分）包给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服务项目单位：\_\_\_\_\_

二、服务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关闭。

三、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一）甲方安全责任/义务：

1. 甲方的项目主管部门指派\_\_\_\_\_部门\_\_\_\_\_先生/女士负责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联系手机号码\_\_\_\_\_。

2. 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传达讲解甲方有关安全、保卫、消防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有权结合作业场所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书面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权劝阻、制止，甚至停止其作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者，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 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安全管理等状况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安全作业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作业服务活动。

2.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依法对其在甲方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项目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以及治安防范第一责任人。乙方指派\_\_\_\_\_先生/女士负责本项目的安全、防火和治安管理，联系手机号码\_\_\_\_\_。有义务向甲方相关人员告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防护要求，有义务保障与项目相关的甲方人员和财产安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业务）委托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劳务公司），否则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若项目（业务）经甲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并在合同和安全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乙方对本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5. 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签订用工合同，并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意外险保额应不低于工伤理赔额度。若聘用外省市人员必须根据本地相关法规办妥相应的手续。

6. 乙方不得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作业人员。特种作业（电工作业、电气焊作业、起重作业、司炉压力容器作业、高空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等）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件，并按规定定期审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各工种安全技术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无证操作。

否则由此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乙方应独自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必须针对作业内容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工作,并规范填写作业风险评估表交由甲方相关人员,方可作业。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如变更工作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8. 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特殊工具安全可靠,并有检测合格标志;在作业过程中应建立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发现隐患后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制定计划落实整改;一旦投入使用,就表明乙方已确认作业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

9. 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乙方设备、工具,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借用设备、工具时,需与甲方签订设备、工具借用协议。乙方对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工具、设备能否达到安全施工目的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工具、设备有损坏、缺陷或不足,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应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对由于使用甲方工具和设备引发的事故负全责。

10.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保持作业区域整洁有序,并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的泄漏。

11. 乙方在高温、大风、阴雨等不良气候条件下施工应采取防高温、防雨、防滑等安全措施。

12. 安全检查

(1) 乙方作业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不得抵制、隐瞒、拖延检查;对甲方反馈的安全隐患、违规事项立即进行整改,不得抵制、拖延。

(2) 乙方对甲方检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向甲方申请予以复核。

13. 因乙方管理责任、乙方人员违章违规操作或乙方设施设备故障引起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所有的责任,并双倍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三) 违约考核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技术标准,遵守印制行业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安全、保密制度,特别注意以下条款:

1. 合同总金额/暂定金额≤50 万考核参考档为一档,50 万<合同总金额/暂定金额≤100 万考核参考档为二档,合同总金额/暂定金额>100 万考核参考档为三档。甲方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升格套档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金额				单位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1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	500	1000	2000	10000	元 /次
2	工具、用具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未处于安全状态	500	1000	2000	10000	元 /次
3	特种作业(电工作业、电气焊作业、起重作业、司炉压力容器作业、高空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等)人员无证	500	1000	2000	10000	元 /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金额				单位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施工或证件过期,特种作业人员当场不能提供操作证件的,视为无证上岗					
4	其他违纪违法违规违章事项	500	1000	2000	10000	元 /次 (人)

2. 其它安全条款: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 以及甲方项目相关单位及安全环保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将予以考核, 考核项汇总后在项目合同款中扣除或以现金方式缴纳给甲方财务入账。

3. 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_\_\_\_市有关法规不符合者, 按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4. 补充事宜\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 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安全协议和项目合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全协议在项目期限内有效, 如项目延迟, 安全协议自动续延。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甲方授权_____为货物验收代表; 乙方授权_____为货物验收代表。 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货物已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现予以确认。					
<b>甲方:</b>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b>乙方:</b>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注: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项下全部服务 (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配件等所有伴随服务) 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印章):

## 格式 2

#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6）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7）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价
1	货物	.....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 格式 6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 (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 格式 12

###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 格式 14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7

##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8

##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078 万元 (仅包含裸车价及增值税)

(其中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 345 万元、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495 万元、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238 万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押钞车	A02030625	辆	8	否	是	856 万元 (仅包含 裸车价及 增值税)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2 吨型: 运钞舱可用空间大于 29 立方米的展翼式两翼开启型大型防弹押钞车, 承载质量不小于 11900kg。

名称	改装类型	数量 (台)		备注
押钞车	翼开型	12 吨型	5	总长度不小于 11 米

	翼开型	12吨型	3	总长度不小于 9.8米、不大于 10.1米
--	-----	------	---	-----------------------------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3 项，“#”指标 11 项，“△”指标 59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车辆性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车型必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是，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2	★	车辆性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车型必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质量检测中心检测。	是，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3	★	车辆性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运钞车底盘必须为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底盘。	是，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4	#	投标人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拥有专用防弹运钞车改装生产的丰富经验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设备，具备相当的车辆生产改装能力，有一定的开发能力，能在交	是，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货期限内保质保量供应车辆。	
5	#	投标人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的车辆使用单位对车辆维修和养护的需要。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6	△	车辆性能要求	发动机功率: 不小于 290 马力。	否
7	△	车辆性能要求	采用原装变速箱(带同步器或手动、自动变速器),前进挡不少于 10 个。	否
8	△	车辆性能要求	采用动力转向。	否
9	#	车辆性能要求	配备防抱死系统(ABS)、驱动防滑系统或牵引力控制系统、电子制动系统等类似控制系统和碰撞预警及主动刹车系统。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10	△	车辆性能要求	刹车采用盘式或通风盘式。	否
11	△	车辆性能	配备车况自动检测系统。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要求		
12	△	车辆性能要求	外型尺寸: 为适应不同库房及道路条件, 12 吨型外形尺寸分为两种, 一是: 长: 不小于 9.8 米、不大于 10.1m, 宽: 不大于: 2.55m, 高: 不大于: 3.2m(空载), 二是不大于: 长: 11.3m, 宽: 2.6m, 高: 3.4m(空载)。	否
13	△	车辆性能要求	动力性: (1) 最高车速不小于 110km/h; (2) 最大爬坡度不小于 30%;	否
14	#	车辆性能要求	整车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及《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 的规定及相关标准。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15	#	车辆性能要求	配备北斗定位报警系统, 隐蔽安装在车内, 实现卫星定位; 并通过 GPRS 与监控中心通信, 由此构成北斗卫星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定位服务系统, 实现定位跟踪及智能调度功能, 提供北斗实现卫星定位匹配的后台软件系统。	
16	#	车辆性能要求	配备安装监控系统显示器, 屏幕角度可调, 显示器支架具有减震功能。显示器切换显示与后门开启联动或手动, 联动时, 舱门关闭时, 显示尾部倒车摄像机图像, 舱门打开后, 显示舱内摄像机图像。具体监控要求严格按 GA164-2018《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要求执行。要求配置的车载前端硬件应能与采购方后台系统有效兼容, 可实现北斗定位报警、车辆远程监控和车辆报警等功能。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17	#	车辆性能要求	车辆远程监控功能: 实时位置查询: 平台查询实时车辆状态; 定时监控: 可根据需要设置监控数据上传时间间隔; 断油电: 平台可根据需要时下发断油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电指令, 切断车上油路; 车辆跟踪: 车辆出现紧急情况时, 监控中心可实时跟踪车辆; 监听: 根据授权可以对车辆内发生异常情况进行监听; 紧急报警: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 只要启动隐蔽安装在驾驶室内的报警按钮, 车载系统就会自动向监控中心发送报警信息。	
18	#	车辆性能要求	配备车辆报警功能: 电子围栏功能: 平台可设置区域, 实现进出区域报警; 超速报警: 平台下发设置超速值, 超速时终端向平台发送超速报警数据; 低压报警: 主电源具备低压报警功能; 主电源掉电报警: 终端主电源电压被断开终端发送掉电报警。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19	△	车辆性能要求	整车废气排放和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法规, 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 该地方使用车辆应符合地方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准。整车尾气排放和噪声:不低于“国六B”标准。	
20	△	车辆装备及要求	一般要求: 本次采购的押钞车为前后两舱,即驾驶舱和运钞舱;两舱隔离,相互独立封闭。根据国家对车辆目前规定运钞舱下部应安装防护裙板,按照使用单位当地交管部门要求安装提供车体反射标志。	否
21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舱准乘人数至少应为2人(含驾驶员),另加装附有靠背和安全带的卧铺,使第二排乘坐人员可坐可卧。	否
22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舱门应配备车内锁止机械装置。当门未锁止时,应具有声光提示功能。	否
23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舱内配备电瓶断电开关,防止电瓶跑电。	否
24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舱内配备安装警报器、车载电台、警灯等外接设备的电源接口。要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求: 车载对讲机、北斗定位系统电源不受点火开关控制。	
25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舱内配备冷暖空调、时钟、音响设备。	否
26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舱内配备自动导航系统。	否
27	△	车辆装备及要求	驾驶室左右两侧电动电热后视镜, 左右两侧电动电热广角镜、右侧下照地镜、右侧欧式前下视镜。	否
28	△	车辆装备及要求	运钞舱内安装嵌入式 LED 照明装置, 在车熄火时仍可使用。舱内照明为舱门触点式开关, 或驾驶室内有照明和排风开关显示及控制开关; 舱内设有货物固定装置。	否
29	△	车辆装备及要求	运钞舱配备更换轮胎用的加力杆并在车架上固定存放处。	否
30	△	其他要求	燃油箱的容积不小于 400L 。	否
31	△	其他要求	驾驶室可自动翻转, 倾翻机构应轻便、快捷、便于机械保养维修, 且装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置牢靠。	
32	△	其他要求	安装北斗导航装置。	否
33	△	其他要求	安装防盗报警装置、行车记录仪。 (360°环绕)。 行车记录仪即记录车辆行驶途中的影像及声音等相关资讯的仪器。安装行车记录仪后,能够记录汽车行驶全过程的视频图像和声音。行车记录仪应采用工业级产品,能够持续 24 小时连续工作,并能适应室外环境。	否
34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摄像机数量:运钞车前、后及车身两侧各安装 1 路摄像机。	否
35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后视摄像机:舱外安装,防雨防尘。	否
36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倒车时,显示屏自动切换到后视摄像机,显示倒车画面,具备报警功能。	否
37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视频分辨率:达到 1080P (200 万像素)。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8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采用广角摄像机, 角度达到 120 度 (含) 以上。	否
39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采用低照度摄像机, 带有夜视功能, 夜晚能看清前后车辆牌照。	否
40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录像: 移动侦测录像, 视频循环录像, 自动覆盖。	否
41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视频解析度: 视频文件帧流率达到每秒 1080p@30FPS	否
42	△	其他要求	防盗报警装置、行车记录仪重力感应: 在车辆速度发生突变的时候, 行驶记录仪能够记录下速度突变前 10 秒后 20 秒的行驶录像, 使事件发生的前后得以完整记录。	否
43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紧急录影: 如果有重要的影像, 只需手动按一个键, 强制保存这段视频在卡存满时不会被自动覆盖和删除。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4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屏幕尺寸: 7 寸, 分辨率 1080P (200 万像素)。	否
45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容易操作, 智能化。	否
46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存储容量: 64G 及以上。	否
47	△	其他要求	行车记录仪电源: 应为 12V、24V 自适应供电。	否
48	△	其他要求	车内安装的各种电子装置要牢固、位置要合理。	否
49	△	其他要求	车辆表面装饰要牢固、平整、美观。	否
50	△	其他要求	车辆备胎不可放置于舱内, 备胎应取用方便。	否
51	#	其他要求	配备发动机辅助制动 (或配备发动机制动), 为长时间下坡行驶提供有效保障。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52	△	其他要求	汽车底盘原厂商应随底盘安装有胎压监测系统。	
53	#	防护技术条件	驾驶舱采用透明及非透明防弹、防暴材料的防护能力应符合公安部《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 GA164-2018》B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级检测标准。透明材料的光学性能,光畸变、副像偏离两项指标必须高于“车船用安全玻璃”(夹层类)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所有防护材料需标明准确的面密度、使用寿命及环境适应范围。	
54	△	防护技术条件	驾驶舱车门铰链等特殊结构件设计必须保证其足够强度,以满足改装后的负载要求。	否
55	△	防护技术条件	驾驶舱设置逃生天窗,须具有换气功能,天窗内框净长度应不小于 550mm,宽度应不小于 350mm,车内应有锁止装置天窗的密封性及机械性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否
56	△	防护技术条件	驾驶舱内设置消防器材。	否
57	△	防护技术条件	按照《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GA164-2018)的规定及相关标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预留通讯、监控主设备电源接口, 运钞车上监控视频信号通过超五类网线, 电源线接入主设备中, 预留监控主设备放置位置, 位置合理。	
58	△	防护技术条件	在驾驶员顶侧部安装不小于5寸液晶监视器一台(或监控画面也可集成在行车记录仪的7寸屏幕上显示, 且不影响360°环绕行车记录仪功能), 屏幕角度可调, 监视器支架要有减震功能。监视器切换显示与后门开启联动或手动, 联动时, 舱门关闭时, 显示舱外摄像机图像, 舱门打开后, 显示舱内摄像机图像。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否
59	△	防护技术条件	油箱、水箱、电源、冷凝器安装防弹钢板防护。	否
60	△	防护技术条件	车辆前脸安装防护钢板, 钢板不能影响该车设计的原防撞安全性能, 并不影响驾驶室的倾翻。前端应配置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GA164-2018)的防撞杠。	
61	#	防护技术条件	车辆应配备应对突发爆胎情况的软件或硬件装置,保障车辆不会因爆胎失去控制或偏离方向,前轮加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或配备动态转向系统等。	是,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章作为证明
62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整体应安全、适用、高效、美观,在车辆受到严重撞击时,应保证运钞舱内货物的安全,侧门不能自行开启。所选材料强度要达到防外力严重撞后弯曲、变形或断裂。	否
63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为一全封闭的金属厢体,两个型号的车型型舱内净尺寸分别不低于长 6.8m、宽 2.18m(除去护栏后净宽)、高 1.75m 和不低于长 8m、宽 2.18m(除去护栏后净宽)、高 1.75m。运钞舱内、外板应采用强度高、抗冲击、耐腐蚀、耐候性佳、耐温性能在-40~+80 摄氏度、易保养、外观漂亮的材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64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防暴性能应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的标准。舱体密封性能应符合《翼开启式栏板起重运输汽车技术条件》(QC/T466-1999)的标准。舱体防水、防火、结构强度等性能,应达到国家专用汽车相关标准并符合人民银行厢式运钞车运钞舱的有关要求。	否
65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设左右整体翼开式侧门。侧门应有足够的强度,开启应方便、灵活、平衡,开启后最小离地高度不小于3m,侧门锁紧机构应安全可靠,能保证车辆在不平地面停放时,仍能正常开启和锁闭。侧门开启系统应具有锁定功能,保证侧门开启后,能停在任何位置;侧门在开启后的任何位置不能出现下降现象,以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侧门在开启或关闭接近终了时,应具备缓冲功能。	否
66	△	运钞舱装	运钞舱后部设应急后门,其外型尺寸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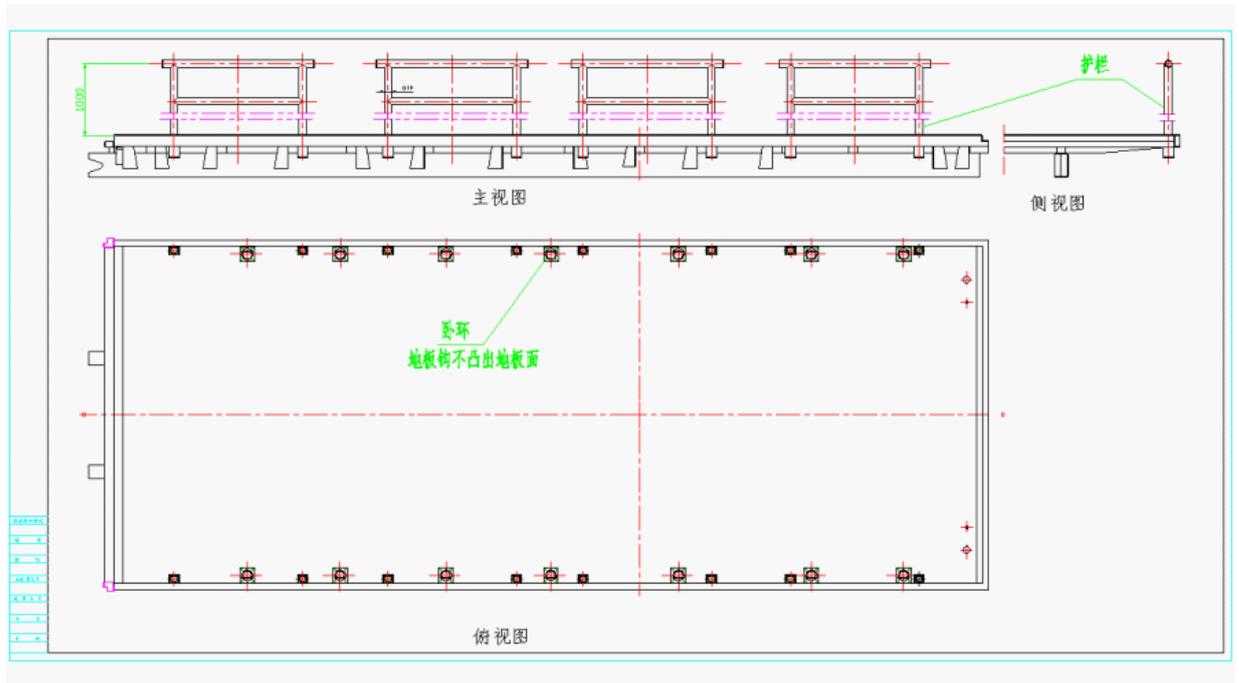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备及防护要求	不小于:长 1775mm,宽 1200mm。后门为向外单开门,可向右开启 180 度,并加装开启后的固定装置。后门内部装有三方位(上、下、左)插销锁闭机构,外部有与内部插销机构联动的外压门杠。后门通过分别设置电子和机械密码锁来控制内部插销机构,应有高度防撬、防锯功能。其安全性、可靠性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人民银行厢式运钞车运钞舱后门的有关要求。后门的操作应方便、快捷。	
67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顶部梁柱、铰链和用于舱体承重的两侧立柱应坚固耐用,保证运钞车在报废前的正常使用。	否
68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运钞舱两侧的侧门应能单独控制,其日常控制箱分别设在后门两侧的厢体上,各日常控制箱内应装有机械与电子密码锁,共同控制侧门的开启装置(即保卫与发行各控制一套锁,同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时打开才能控制侧门的开启装置)。其应急控制箱应设在舱体前方的厢体上。侧门与其锁紧机构的动作要求顺序控制及互锁(指侧门的启闭和锁紧任一动作未完成时,另一动作不能进行操作),防止由于误操作引起事故。控制箱内侧门与其锁紧机构的电控操作应配置有两种可并行的方式:固定式和线控式;日常控制箱采用固定式,应急控制箱采用线控式。侧门的启闭、锁紧与打开要方便操作,应通过一个动作(如一个按钮)即可控制侧门的启闭、锁紧与打开。</p>	
69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p>侧门锁紧装置应直接与车厢底板连接,每侧锁紧机构的锁闭装置不少于3处。侧门锁紧机构的坚固程度与功能应保证运钞车在受到强烈撞击等非正常情况下,保持锁闭状态。</p>	否
70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	<p>运钞舱应配置防止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移动而撞击侧门的防护装置。靠近两侧门处,应安装方便拆装的可移</p>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要求	<p>动式内护栏。护栏应采用外径为50mm，厚度为4mm的高强度铝型材圆管制成，护栏安装后高度应不低于1m，单个护栏重量不大于15kg。护栏下部舱体底板上相应安装一定数量的卧环，并配备与其配套使用的防护拦绳，卧环与防护拦绳应能与拉紧器套件配合固定车辆（参见表后附图：车厢内部示意图），其硬度要达标，材料要轻便。</p>	
71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p>整个液压系统中的重要部件（如：液压油泵、电动机、电磁换向阀、行程开关等）符合国际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可靠、耐温性能好（-20~+50摄氏度）。</p>	否
72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p>车厢底板应当使用高强度花纹钢板，底板四边与厢体须焊接为一体，车厢前部应与车体牢固连接。前片骨架应与车体整体骨架牢固连接，契合一体，舱内前部后部安装防撞钢板，避免车辆行进过程中因紧急制动使车</p>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辆前冲发生意外。	
73	△	运钞舱装备及防护要求	后部舱门（舱外）上方顶部中间及舱内前板（或后板）顶部中间各设置一只摄像头。舱内配备低照度摄像头（应具有红外线补光功能），设置在前板上的摄像头应嵌入内壁，设置在后板上的摄像头位置应高于舱门上沿。舱外摄像头要安装防护罩，性能应满足室外及整车使用环境要求。摄像头应图像清晰，且具有除雾、防尘、除尘功能。舱体内的照明灯开关应当安装在驾驶员的操作台上，方便押运人员实时监控。	否

附图：车厢内部示意图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1 项，

“△”指标 9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品质保证、验收、接货及售后服务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起六个月。	否
2	△	品质保证、验收、接货	验收及交货地点：由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否

		及售后服务	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用户到 供应商所在地验收并提取车 辆。	
3	△	品质保证、 验收、接货 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及接货方 案,包括验收地点和预计时间 安排、主要验收项目及流程、 交接程序及主要文件等。	否
4	△	品质保证、 验收、接货 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的改 装工艺先进,使用的材料应具 有国家认定的产品生产许可 证并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	否
5	△	品质保证、 验收、接货 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在石 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 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指定的区域上户挂牌。	否
6	#	品质保证、 验收、接货 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 30 天的临时牌 照。	是,提供自 我承诺材 料并盖章 作为证明
7	△	品质保证、 验收、接货 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在行 驶两个月或运行 5000 公里, 对改装部分进行一次免费检	否

			测和保养, 行驶六个月或运行10000 公里, 对改装部分进行第二次免费检测和保养。	
8	△	品质保证、验收、接货及售后服务	<p>供应商所供车辆的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起厂家原装部分时间为一年, 改装部分时间为三年, 自《运钞车验收交接单》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免费维修。超出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应对所供车辆提供终身维修, 提供7*24 小时救援服务并提供联系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救援方案及到达现场时间。</p>	否
9	△	品质保证、验收、接货及售后服务	<p>供应商在将车辆交付用户时应提供说明书等随车书面资料。</p>	否
10	△	品质保证、	<p>供应商应在车辆交付时, 在车</p>	否

		验收、接货及售后服务	辆交付现场对参加验收车辆的人员提供免费驾驶员培训服务。培训应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讲解,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驾驶、车辆使用、车辆维护保养、车辆故障检修等方面,并提供配套的纸质或电子教材。并列出现常易损件详细清单。	
--	--	------------	--	--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	20%	网银转账	
2	货物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后	70%	网银转账	
3	质保到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厂家原装部分一年后,改装部分三年后,分别支付。	分别支付,共 10%	网银转账	

**2024年12吨翼开型运钞车分配情况表**

机构名称	配置数量	总长度
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	3	总长度不小于9.8米、不

		大于 10.2 米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3	总长度不小于 11 米
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2	总长度不小于 11 米
合计	8	/

#### (四)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广州印钞有限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编写说明】

##### 2. 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六个月

生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或工作日）内。

最终验收交车时间：自 生产厂家生产完毕后 起 10 个日历日（或工作日）内。

免费质量保证期：厂家原装部分时间为 12 个月，其他改装部分时间为 3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 验收方式：生产厂家现场验收

##### 4. 验收程序：先核对合同相关信息，然后试车

a. 供应商应提供验收及接货方案，包括验收地点和预计时间安排、主要验收项目及流程、交接程序及主要文件等。

b.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的改装工艺先进,使用的材料应具有国家认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

c.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能在当地上户挂牌。

d.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在行驶两个月或运行 5000 公里,对改装部分进行一次免费检测和保养,行驶六个月或运行 10000 公里,对改装部分进行第二次免费检测和保养。

e. 供应商所供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厂家原装部分时间为壹年,其他改装部分时间为叁年,自《运钞车验收交接单》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超出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对所供车辆提供终身维修,提供 7\*24 小时救援服务并提供联系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紧急救援方案及到达现场时间。

f. 供应商在将车辆交付用户时应提供说明书等随车书面资料。

g. 供应商应在车辆交付时,在车辆交付现场对各分支行参加验收车辆的人员提供免费驾驶员培训服务。培训应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讲解,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驾驶、车辆使用、车辆维护保养、车辆故障检修等方面,并提供配套的纸质或电子教材。

5. 验收内容: 车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a. 车辆基本配置。按照合同规定的基本配置进行对照验

收。

**b. 车辆静态检测。**底盘: 型号与配置清单一致; 进口报关材料齐全; 整车废气排放不低于国六 B 标准。

驾驶舱: 发动机、油箱、水箱等主要部位加装防弹钢板; 前风挡及两侧改装为防弹玻璃; 逃生天窗开关自如; 监视器、摄像机显示图像清晰、稳定; 报警器可以正常触发; 灯光、空调、音响、导航等主要设备正常可用。

运钞舱: 密闭性良好; LED 照明、通风设施工作正常; 货物固定装置及外型尺寸符合配置要求; 侧翼及后门电动开关反应灵敏, 开启应方便、灵活、平衡, 应急手动开关工作正常; 液压尾板升降正常; 配备基本消防器材和车体反射标志。

改装工艺: 车门铰链、舱门锁牢固; 舱体四面平整, 无明显毛刺; 接缝处衔接紧密, 转角平滑; 外观整洁美观。

**c. 车辆路况检测。**车辆行驶平稳、重心稳定; 油路、刹车等系统工作正常; 配备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或车身动态稳定系统正常可用。

**d. 车辆防水检测。**对整车进行喷淋试验, 喷淋时间不短于 10 分钟。喷淋后驾驶舱及运钞舱接缝处无漏水、渗水情况。

**e. 其他需要查验的手续。**合同车辆的产品合格证; 整车

性能说明书; 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 汽车底盘的中文说明书和维修保养手册; 随车工具及配件; 尾气排放检测合格证; 售后服务承诺书; 车辆销售发票等。

6. 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 (五) 风险管理控制

1. 合同当事人恶意欺诈包括(故意延迟交货、虚假应标后无能力履约等情况)应对措施: 按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因故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包括:

A 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提供履约应有环境导致无法履约, 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B 重大技术变化或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无法履约, 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C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 合同当事人履行不当, 包括:

A 出售或处理无权处分的财产行为: 无

B 履约中侵害其他当事人知识产权 无

4.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先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若不无法达成一致, 取消项目, 终止合同。

5. 因质疑投诉等采购实施中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

目进度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应对措施: 按合同规定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整需求按照原采购方式重新开始采购活动或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后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取消项目, 终止合同。

9. 其他:       无

**附件:**

## 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 三、评分标准

价格分分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

其他评价分值 70 分（商务技术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12 项，共计 24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68 项，共计 34 分。#指标、△指标合计 58 分。

1.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分值 5 分）包括：

a. 验收及接货方案评价（分值 2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验收及接车方案全面、细致、条例清晰、便于操作，得 2 分；验收及接车方案全面、细致、条例清晰、便于操作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b. 投标文件编制与合同响应（分值 3 分）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3 分），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满分 3 分，其他评 1 分，采购文件编制混乱的不得分。

2.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分值 7 分）包括：

a.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评价（3 分）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满分 3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b. 同类卡车底盘大型运钞车成功案例评价（4 分）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 3 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

能够满足需求的同类卡车底盘改造大型运钞车供货案例，并能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有效的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每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满分 4 分。